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方兴，证券代码：600552）2008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本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了《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补充公告，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和更正；同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投资者关注）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函，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已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补正材料。此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并且承诺至少 2 周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